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正青先生为了进一步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战略规划、人才培养、重大决策部署和治理结构优化，近日向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总经理后，顾正青先生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继续参与公司治理。
-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幼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方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幼农先生拥有多年制造业管理经验，具备国际化经营视野，对化工、材料、医疗等多领域具备深刻理解，在公司治理、产品运营与全球化布局等方面经验丰富，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顾正青	总经理	2026年7月22日	2027年6月24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顾正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顾正青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辞任公司总经理后，顾正青先生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继续参与公司治理，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战略规划、人才培养、重大决策部署和治理结构优化，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各项公开承诺。

顾正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顾正青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徐幼农先生为新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幼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其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关细则执行。

徐幼农先生拥有多年制造业管理经验，具备国际化经营视野，对化工、材料、医疗等多领域具备深刻理解，在公司治理、产品运营与全球化布局等方面经验丰富，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徐幼农先生简历

徐幼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美敦力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工厂总监，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运营高级总监、产品运营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经营顾问。

截至目前，徐幼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